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煒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80號），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655號），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煒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煒堯於民國113年5月26日晚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土庫鎮境內之台78線快速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同日晚上11時22分許，行駛至該快速公路西向23.3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雖無照明，但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同向前方有高推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等車前狀況，貿然繼續直行，進而從後追撞上開自用小貨車，導致高推仕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嗣李煒堯於肇致前揭交通事故後，停留在事故現場，並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案經高推仕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李煒堯於警詢、偵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高推仕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
02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3 形紀錄表、案發現場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小隊
04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天主
05 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號查詢車籍資
06 料。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二)本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
10 尚未發覺本案係何人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雲林縣警察
11 局交通警察隊虎尾小隊警員承認為肇事者等情，有前揭道路
12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35頁），
13 參以被告於向到場警員承認其為本案事故之肇事者後，並無
14 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等可徵其不願接受裁判之情形，是本案
15 被告當已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減刑規定要件，而審酌
16 本案被告所為係過失犯行，較無憑恃自首減刑以遁飾犯罪惡
17 性之疑慮，爰依該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
19 至犯罪事實所載之路段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造成本案事
20 故，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被告所為實屬不該；又
21 被告迄本案判決前，因就總賠償金額之意見不一致等原因
22 （參本院交易卷第51頁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尚未以與告
23 訴人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惟
24 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25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以及本案被告停留在事故現
26 場並主動向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27 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參
28 本院交易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宗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韋智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